**四川省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遂委办〔2008〕136号和遂市编发〔2008〕38号文件，中共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遂宁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为主管全市信访工作的市委组成部门。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1个。

1. **机构职能**

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承办中、省、市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

负责宣传党的群众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群众工作的具体部署、决策、决定等；

负责草拟全市信访和群众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全市信访和群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对行政机关信访工作不落实、未按规定办理事项，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敷衍、弄虚作假造成信访问题责任事件的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对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负责对市委、市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重要决策落实情况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

负责协调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决策、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和敏感事项的稳定风险评估；

负责社情民意的调查研究，就重要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

负责协调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处置来市、到省、进京上访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全市有关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对信访和群众工作信息进行筛选、整理、上报、反馈，供领导决策参考；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9名，实有9人；下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实有9人。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度，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财政资金收入407.29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98万元，收入合计413.27万元。

2017年度，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财政资金支出521.26万元，基本支出286.07万元，项目支出235.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购置办公设备）0.86万元，资金结转结余28.68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17年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编制准确率22%。

3.绩效目标

2017年，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上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对各项项目资金进行了细化，并对资金预算超过2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明确、量化。

根据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遂绩委〔2017〕6号）的通知，市委群工局的绩效目标为：

1. 按时办理中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办结率达100%（中央和省交办要结果的信访案件结案率100%）；化解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2. 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进京非正常上访量不高于41人次；到省进京越级、重复上访率控制在本辖区信访总量的30%以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率控制为零。
3. 积极开展“无到省集访、无进京越级访、无进京非正常上访”创建活动，实现省下达2017年信访“三无”创建目标。
4. 积极开展群众来信、网上信访办理及信访信息系统使用工作，网上信访办理回复率100%、满意率90%以上。
5. 积极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制度。
6. 积极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切实开展信访调研，完成信访信息任务。
7. 加大信访法制宣传，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落实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8.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建立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化解率达80%以上。
9. 完成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投资促进工作任务。
10.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逗硬考核奖惩。

**（二）执行管理情况**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按要求严格的进行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全年预算总额4,132,677.61万元，实际列支额4,132,677.61万元，无资金占用、挪用、贪污现象。

1.执行进度

（1）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及时。

（2）中省专款分配情况

市委群工局不涉及中省资金的下达。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当年收入预算数 533.2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58.59万元，收入决算数 591.88万元。当年支出预算数 591.88万元，支出决算数 521.26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 533.29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7.29万元，其他收入:126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521.2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86.07 万元，项目支出235.19万元。根据评分体系表，信访局的预算执行进度为88%。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严格执行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降耗规定，并制定了《机关节能管理制度》，动态管理办公区域用水、用电情况，发现浪费情况及时纠正处理。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不铺张浪费。合理高效调度公务用车，减少单车出行频率，使用公务用车加油卡，有效控制油耗。

4.“三公”经费

2017年度，预算金额9.44万元，实际使用7.82万元，节约1.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44万元，实际使用0.18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万元，实际使用7.64万元；均未超出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52.57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工作均按规定程序报批，进行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无无预算采购行为。

3.资产管理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资产新增或变动信息。资产清查报表由专人负责填报，报表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数据一致。

4.内控管理制度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制定了《内控手册》，规范内部管理、倡导厉行节约， 严格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5.信息公开

按财政局通知要求，2017年4月3日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在遂宁市政府门户网对2017年度预算进行了统一公开。公开内容包括：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决算已完成编制并上报财政，待决算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6.绩效评价

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并请检查组悉心指导，如有问题坚决整改。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

**（四）整体绩效情况**

部门职能特性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关于《2017年度绩效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职能职责目标目标任务结果为：

按时办理了中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办结率达100%（中央和省交办要结果的信访案件结案率100%）；化解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开展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及时妥善的处置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进京非正常上访量不高于41人次；到省进京越级、重复上访率控制在本辖区信访总量的30%以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率控制为零。超额完成任务48.8%；

积极开展“无到省集访、无进京越级访、无进京非正常上访”创建活动，实现省下达2017年信访“三无”创建目标。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积极开展群众来信、网上信访办理及信访信息系统使用工作，网上信访办理回复率100%、满意率90%以上。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积极深入的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积极的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切实开展信访调研，完成信访信息任务。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加大了信访法制宣传，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落实了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积极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建立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化解率达80%以上。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完成了市委七届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的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投资促进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严格的执行了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了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了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并逗硬考核奖惩。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五）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向财政局报送了《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当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四川省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四川省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整体评价得分94.32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88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64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2 |
| 评价层次 | 2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0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18.8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12 | 12 |
| 合计 | | | 100 | 94.32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行政成本方面。三公经费中，遂宁市委群众工作局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财务核算方面，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市委群众工作局如下财务问题：

财经纪律执行方面。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超标准报销费用；无依据调账（如2017年12月92号凭证，根据年末加油卡余额和账面存货余额，到挤实际发生加油费）。

财务会计方面。会计核算不及时；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质量，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报送国有资产实有数量。

需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中不必要支出。

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